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易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新吉

公設辯護人 張紋綺公設辯護人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02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4159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29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417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544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71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就蘇新吉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蘇新吉與同案被告王子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，由蘇新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王子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，蘇新吉與王子銘竊取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得手。嗣經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嫌等語。

(二)被告蘇新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損及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蘇新吉攜帶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之工具，以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方式毀損附表所示之人所有之物品，竊取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物。嗣經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管理人發現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及同法第354條之毀

01 損器物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
0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
04 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蘇新吉業已於114年11月12日死亡乙情，有其戶
06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
07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
17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書記官 蔡婷宇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告訴人	竊盜時間	竊盜地點	竊盜方式及物品	偵查案號
1	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4月6日0時41分許至5時3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○○○路附近工地	毀越工地門窗、牆垣而竊取PVC2.0電線120捆	114偵23027
2	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5月22日3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停車場	持榔頭敲毀繳費機台，竊取機台內之現金3,000元	114偵24159
3	黃翊原	114年5月15日23時5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娃娃機店	持小剪刀毀損娃娃機零錢箱鎖頭，竊取箱內之現金500元	114偵25417
4	黃翊原	114年5月19日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	持小剪刀毀損娃娃機	114偵25294

(續上頁)

01

		日 0 時 20 分 許	000號娃娃機店	零錢箱鎖頭，竊取箱 內之現金2萬元	
5	陳科安	114 年 6 月 4 日 0 時 9 分 許 至 0 時 18 分 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號	持撬棍毀損1號停車 繳費機，竊取機台內 之現金7,600元	114偵25445
6	陳科安	114 年 6 月 4 日 4 時 48 分 許 至 4 時 50 分 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號	持撬棍毀損2號停車 繳費機，竊取機台內 之現金未遂	114偵25445
7	好停企業有 限公司	114 年 6 月 6 日 4 時 10 分 許 至 4 時 50 分 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與○○○路口附近停 車場	持尖嘴鉗、螺絲起子 毀損停車繳費機，竊 取機台內之現金3,80 0元	114偵27183